111年度彰金職字第118號 法院案號：111年度司執字第10488號　財產所有人：黃乙宸即黃輝宏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溪湖鎮	中東		163		975.35	54分之3	58,400元
	備考	重測前三塊厝段152地號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查封時，債務人不在場，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溪湖鎮中東段１６３地號土地，部分空地，部分種植葡萄、蔬菜。 二、依前案鑑價報告所載，中東段１６３號土地現主要為葡萄園，空地，部分巷道地。 三、以上等情，法院及本公司不為實體認定，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、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，上開地上物、作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，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，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，本件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	
備註	四、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 六、本件１６３地號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，屬農業發展條例第３條第１１款規定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３４條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，不得應買。								